蛟河市漂河镇人民政府(汇总)

关于下达2025年预算批复的通知

蛟河市漂河镇人民政府(本级):

根据新修订的《预算法》精神，依照市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蛟河市2025年预算草案和2025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、原则和具体要求，按照编制程序规定，现下达2025年收入预算432.13万元，支出预算432.13万元。

考虑财政收入规模有限、保运转、保民生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因素，财政收支矛盾仍然比较突出，要充分认识财政面临的实际困难，切实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控制和压缩行政运行成本，厉行节约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防止铺张浪费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一、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政策。对各类政府非税收入要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按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规定，及时将非税收入缴入国库，支出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和收入进度执行，做到收支脱钩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。要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发生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年度预算，根据收入情况及时上缴国库。

三、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。专项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规定的用途和开支范围使用，不得自行改变用途以及直接或变相向职工发放现金、有价证券或实物。特别是要加强绩效管理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。

四、严格财务制度约束。要严格执行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切实搞好节约型机关建设，精简各类会议，节约会议经费；加强公务活动管理，认真执行差旅费补助规定，降低差旅费支出；严格执行省市有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，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标准，最大限度减少公务接待支出：严格控制购置和更新车辆，从严控制公车使用，努力降低车辆燃油和维修等经费支出；在保障必要工作经费前提下，努力节约业务费支出，提高行政效能和效率，使行政事业单位运转和经济社会建设步入良性循环。

在年度预算执行中，财政和审计部门将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除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外，要相应扣减经费支出预算指标，以维护预算的严肃性。

蛟河市漂河镇人民政府（汇总）

2025年1月15日